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2年08月2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09月24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03月10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03月04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06月20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五、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適性多元課程。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對象：

- 一、本校資優學生。
- 二、本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優學生。

肆、實施方式（附件一）：

-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 四、「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伍、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寒暑假起至開學一週內截止申請。
- 二、申請地點：本校中學輔導室特教組。
- 三、報名方式：
 - （一）填寫申請表暨學習輔導計畫表（附件二）。
 - （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 四、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 五、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陸、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流程（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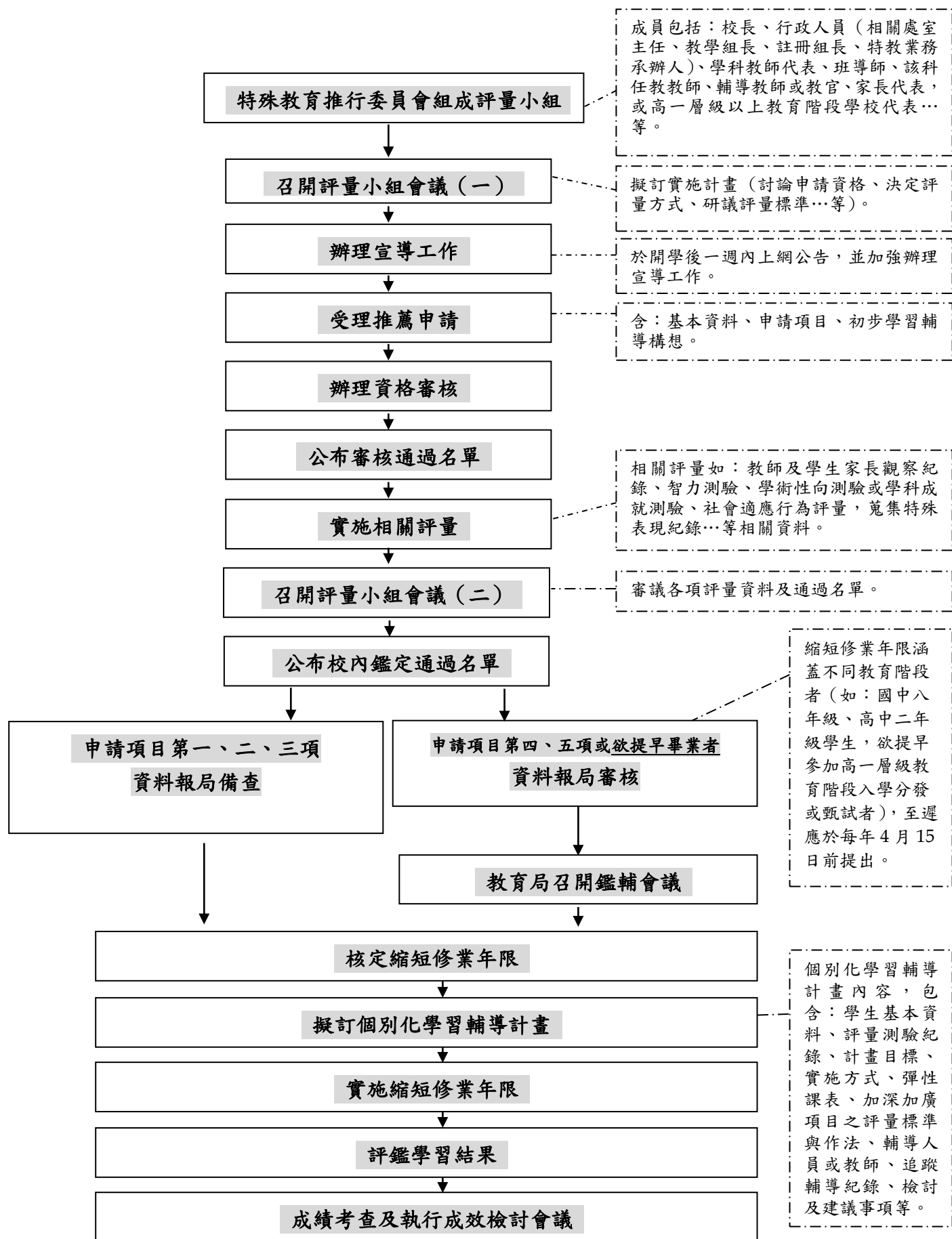
柒、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中學輔導室年度預算核支。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急難救助金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捌、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附件一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一、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新生或轉學生申請英文科： 須符合以下二項之一： (1) 新生或轉學生無本校前一年段成績，得以英文科初審評量標準之「全民英檢(GEPT)」或「多益測驗(TOEIC)」或「托福測驗(TOEFL iBT)」或「IELTS」或「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達免修標準成績作為申請資格之條件。 (2) 國小 3 年級(含)以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 2 年以上者。(限校本部學生)	國中：語文（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學科目。 高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壹、初審： 一、由特教組依申請資格審查後，公告參加初審名單。 二、初審標準： (一) 英文科(校本部)： 1. 申請學生依參加的測驗類型（須符合以下五項測驗類型之一），各年級申請者達到免修標準的分數如下所述，即通過免修初審，校內不再另行辦理英文免修評量。 (1)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通過。(限二年內有效) (2) 多益測驗(TOEIC)：900 分以上。(限二年內有效) (3) 參加托福(TOEFL iBT)：(限二年內有效) <table><tr><td>類型 年級</td><td>新制 TOEFL iBT 測驗 (滿分 120 分)</td><td>類型 年級</td><td>新制 TOEFL iBT 測驗 (滿分 120 分)</td></tr><tr><td>國中</td><td>84 分以上</td><td>高二</td><td>92 分以上</td></tr><tr><td>高一</td><td>88 分以上</td><td>高三</td><td>100 分以上</td></tr></table> (4) IELTS：6 分以上。(限二年內有效) (5)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限二年內有效) 2. 若學生無參加前述各類測驗成績，則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學科評量考試。評量考試方式，採筆試或口試。 (二) 英文科(雙語部)、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生依申請科目參加校內舉辦之各項學科評量考試。評量考試方式，採筆試或口試（包括實驗操作）。數學、自然科若獲得國際奧林匹亞複賽資格，評量考試得採口試進行。 (三) 數學、自然科：若學生以參加教育部認定核可之「國際數學學科」或「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檢附獲獎或培訓營結訓證明，該科即通過免修初審。 (四) 申請後未能參加評量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要求補測。 (五) 學科評量總成績須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始通過免修初審。 貳、複審： 一、複審標準：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以下(一)(二)項要件： (一) 學科評量總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二) 申請者需完成「學習輔導計畫書」。	類型 年級	新制 TOEFL iBT 測驗 (滿分 120 分)	類型 年級	新制 TOEFL iBT 測驗 (滿分 120 分)	國中	84 分以上	高二	92 分以上	高一	88 分以上	高三	100 分以上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 安排指導教師，定期追蹤學生學習情況，並提供協助與輔導。 3. 免修指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1. 學生僅需參加段考及成就測驗，平時成績由免修指導老師依學生自學計畫、科展作品、實驗操作或閱讀心得內容評分。 2. 學期結束時，再請免修指導教師將平時成績交由原班任課教師參酌處理。
類型 年級	新制 TOEFL iBT 測驗 (滿分 120 分)	類型 年級	新制 TOEFL iBT 測驗 (滿分 120 分)															
國中	84 分以上	高二	92 分以上															
高一	88 分以上	高三	100 分以上															

				(三) 同時符合前述二項標準，經評量小組審議特推會通過後，取得學科免修資格。 二、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結果將依規定報局核備或審查。		
--	--	--	--	---	--	--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一、免修(續)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賡續申請 須符合以下條件： 前一學期或學年通過免修申請。	國中：語文(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學科目。 高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參、賡續申請：國中－語文(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學科目；高中一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一、初審標準：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以下(一)(二)(三)項要件： (一) 免修科目(學習領域)成績優良，學期結束總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 免修指導教師評定該學期「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成績為90分以上。 (三) 學生依申請科目參加校內舉辦之該學科(學習領域)之成就測驗評量，其成績須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四) 同時符合前述三項標準，即通過該科免修初審。 二、複審： (一) 依初審結果決定是否進行複審，複審內容為學生「學習輔導計畫書」。經評量小組審議特推會通過者，取得免修資格。 (二)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結果將依規定報局核備或審查。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 安排指導教師，定期追蹤學生學習情況，並提供協助與輔導。 3. 免修指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1. 學生僅需參加段考及成就測驗，平時成績由免修指導老師依學生自學計畫、科展作品、實驗操作或閱讀心得內容評分。 2. 學期結束時，再請免修指導教師將平時成績交由原班任課教師參酌處理。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二、 部分學科 加速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國中：語文（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學科目。 高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壹、初審： 一、由特教組依申請資格審查後，公告參加初審名單。 二、初審標準： （一）英文科（校本部）： 1. 申請學生依參加的測驗類型（須符合以下五項測驗類型之一），各年級申請者達到加速標準的分數如下所述，即通過加速初審，校內不再另行辦理英文加速甄試。 <table><tr><td>類型 年級</td><td>新制 TOEFL iBT 測驗 （滿分 120 分）</td><td>類型 年級</td><td>新制 TOEFL iBT 測驗 （滿分 120 分）</td></tr><tr><td>國中</td><td>84 分以上</td><td>高二</td><td>92 分以上</td></tr><tr><td>高一</td><td>88 分以上</td><td>高三</td><td>100 分以上</td></tr></table>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通過。（限二年內有效） （2）多益測驗(TOEIC)：900 分以上。（限二年內有效） （3）參加托福(TOEFL iBT)：（限二年內有效） （4）IELTS：6 分以上。（限二年內有效） （5）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限二年內有效） 2. 若學生無參加前述各類測驗成績，則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學科評量考試。評量考試方式，採筆試或口試。 （二）英文科（雙語部）、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生依申請科目參加校內舉辦之各項學科評量考試。評量考試方式，採筆試或口試（包括實驗操作）。數學、自然科若獲得國際奧林匹亞複賽營資格，評量方式得採口試進行。 （三）數學、自然科：若學生以參加教育部認定核可之「國際數理學科」或「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科目提出該科加速，檢附獲獎或培訓營結訓證明，該科即通過加速初審。 （四）申請後未能參加評量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要求補測。 （五）學科評量總成績須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始通過部分學科加速初審。 貳、複審： 一、複審標準：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以下(一)(二)項要件： （一）學科評量總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二）申請者需完成「學習輔導計畫書」。 （三）同時符合前述二項標準，經評量小組審議特推會通過後，取得部分學科加速資格。 二、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結果將依規定報局核備或審查。	類型 年級	新制 TOEFL iBT 測驗 （滿分 120 分）	類型 年級	新制 TOEFL iBT 測驗 （滿分 120 分）	國中	84 分以上	高二	92 分以上	高一	88 分以上	高三	100 分以上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類型 年級	新制 TOEFL iBT 測驗 （滿分 120 分）	類型 年級	新制 TOEFL iBT 測驗 （滿分 120 分）															
國中	84 分以上	高二	92 分以上															
高一	88 分以上	高三	100 分以上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二、 部分學科 加速 (續)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賡續申請 須符合以下條件： 前一學期或學年通過部分學科加速申請。	國中：語文(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學科目。 高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叁、賡續申請：國中一語文(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學科目；高中一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一、 初審標準：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以下(一)(二)項要件： (一) 加速科目(學習領域/科)成績優良，學期結束總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 任課教師評定該學期「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成績為90分以上。 (三) 同時符合前述二項標準，即通過部分學科加速初審。 二、 複審： (一) 依初審結果決定是否進行複審，複審內容為學生「學習輔導計畫書」。經評量小組審議特推會通過者，取得部分學科加速資格。 (二)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結果將依規定報局核備或審查。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三、全部學科加速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廣續申請 須符合以下條件： 前一學期或學年通過全部學科加速申請。	國中：語文（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學科目。 高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上述所有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	壹、初審：由特教組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始可進入複審。 貳、複審： 一、參加筆試或面試： （一）筆試：參加校內舉辦之評量考試。評量考試方式，採筆試或口試（包括實驗操作）。成績須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二）面試：實驗操作……等非紙筆測驗。成績須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二、接受社會適應等相關能力之評估：含申請者自行擬定之「學習輔導計畫」及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及家長所撰寫的「社會適應觀察」資料。 三、同時符合前述二項標準，經評量小組審議特推會通過者，取得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資格。 四、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結果將依規定報局核備或審查。 參、廣續申請：國中—語文（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學科目；高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一、初審標準：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以下（一）（二）項要件： （一）加速科目（學習領域/科）成績優良，學期結束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各科任課教師評定該學期「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成績為 90 分以上。 （三）同時符合前述二項標準，即通過全部學科同時加速初審。 二、複審： （一）依初審結果決定是否進行複審，複審內容為學生「學習輔導計畫書」。經評量小組審議特推會通過者，取得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資格。 （二）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結果將依規定報局核備或審查。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四、 部分學科 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國中：語文（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學科目。 高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壹、初審： 一、由特教組依申請資格審查後，公告參加初審名單。 二、初審標準： （一）英文科(校本部)： 1. 申請學生依參加的測驗類型（須符合以下五項測驗類型之一），各年級申請者達到跳級標準的分數如下所述，即通過跳級初審，校內不再另行辦理英文評量。 <table><tr><th>類型 年級</th><th>新制 TOEFL iBT 測驗 （滿分 120 分）</th><th>類型 年級</th><th>新制 TOEFL iBT 測驗 （滿分 120 分）</th></tr><tr><td>國中</td><td>84 分以上</td><td>高二</td><td>92 分以上</td></tr><tr><td>高一</td><td>88 分以上</td><td>高三</td><td>100 分以上</td></tr></table>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通過。（限二年內有效） （2）多益測驗(TOEIC)：900 分以上。（限二年內有效） （3）參加托福(TOEFL iBT)：（限二年內有效） （4）IELTS：6 分以上。（限二年內有效） （5）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限二年內有效） 2. 若學生無參加前述各類測驗成績，則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學科評量考試。評量考試方式，採筆試或口試方式進行。 （二）英文科(雙語部)、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生依申請科目參加校內舉辦之各項學科評量考試。評量考試方式，採筆試或口試（包括實驗操作）。數學、自然科若獲得國際奧林匹亞複賽營資格，評量方式得採口試進行。 （三）數學、自然科：若學生以參加教育部認定核可之「國際數理學科」或「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科目提出該科跳級，檢附獲獎或培訓營結訓證明，該科即通過跳級初審。 （四）申請後未能參加評量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要求補測。 （五）學科評量總成績須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始通過部分學科跳級初審。通過跳級初審者須參加跳級年段相關測驗，其跳級年段之確認由評量小組認定之。 貳、複審： 一、複審標準：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以下(一)(二)項要件： （一）學科評量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二）申請者需完成「學習輔導計畫書」。 （三）同時符合前述二項標準，經評量小組審議特推會通過後，取得部分學科跳級資格。 二、報局批准：校內部分學科跳級評量小組鑑定合格者，經報局審議批准後，得縮短修業年限。	類型 年級	新制 TOEFL iBT 測驗 （滿分 120 分）	類型 年級	新制 TOEFL iBT 測驗 （滿分 120 分）	國中	84 分以上	高二	92 分以上	高一	88 分以上	高三	100 分以上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類型 年級	新制 TOEFL iBT 測驗 （滿分 120 分）	類型 年級	新制 TOEFL iBT 測驗 （滿分 120 分）															
國中	84 分以上	高二	92 分以上															
高一	88 分以上	高三	100 分以上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四、 部分學科 跳級 (續)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u>賡續申請</u> 須符合以下條件： 前一學期或學年通過部分學科跳級申請。	國中：語文(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學科目。 高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參、賡續申請：國中一語文(英文、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學科目；高中一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一、初審標準：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以下(一)(二)項要件： (一) 跳級科目（學習領域/科）成績優良： 1. 國中：學期結束總成績達跳級年級之全部學生前百分之十五。 2. 高中： (1) 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期結束總成績達跳級年級修習該科目之所有學生前百分之五十； (2) 英文科（校本部與雙語部）學期結束總成績達跳級年級修習該科目之所有學生前百分之三十。 (二) 跳級之班級任課教師評定該學期「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成績為 90 分以上。 (三) 同時符合前述二項標準，即通過部分學科跳級初審。 二、複審： (一) 依初審結果決定是否進行複審，複審內容為學生「學習輔導計畫書」。經評量小組審議特推會通過者，取得部分學科跳級資格。 (二) 報局批准：校內部分學科跳級評量小組鑑定合格者，經報局審議批准後，得縮短修業年限。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五、全部學科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國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高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及社會或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上述所有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	壹、初審：由特教組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始可進入複審。 貳、複審：由評量小組根據下列評量結果進行審查： 一、個別智力測驗（國中）／智能評量或綜合性向測驗（高中）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筆試或面試： （一）筆試： - 國中：參加高一年級以上學習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 高中：參加高一年級以上學習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成績皆達高一年級平均數或前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面試：實驗操作……等非紙筆測驗。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三、接受社會適應等相關能力之評估：含申請者自行擬定之「學習輔導計畫」及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及家長所撰寫的「社會適應觀察」資料。 四、同時符合前述三項標準，經評量小組審議特推會通過者，取得全部學科跳級資格。 五、報局批准：校內全部學科跳級評量小組鑑定合格者，經報局審議批准後，得縮短修業年限。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